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该担保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王守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提名财务总监的资格。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王守俊先生的财务总监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守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充分说明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定。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易廷斌_____

张卫华_____

祝祖强_____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